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解质押的具体情况

出质人：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质权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解除时间：2015 年 7 月 23 日

解质股份数量：63,750,000 股

公司近日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给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股份已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本次解质押股份数量为 63,75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55%。

二、持股数量及剩余质押股份的情况

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74,832,0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23%，其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476,687,4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51%，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祝义财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51,519,43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74%；本次解质押后，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剩余质押股份 94,902,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8.26%；其和实际控制人祝义财先生合计质押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570,302,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9.66%。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7 月 24 日